从联合国报告和决议看废除死刑的国际现状和趋势

孙世彦

内容提要:1975年以来,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9次有关全球死刑状况的五年期报告;1997年后,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了13次有关死刑问题的报告;自2007年联合国大会首次通过《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之后,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4次有关全球废除死刑趋势和暂停处决情况的报告。就世界范围来看,已有159个国家和地区完全废除了死刑、废除对普通犯罪的死刑或者事实上废除死刑,只有39个国家和地区保留死刑。尽管死刑的存废从来都是一个争论的话题,但从整体趋势上看,自19世纪中叶有国家废除死刑开始,这一趋势一直存在并将持续下去。中国在限制、减少和废除死刑的进程中,应认真对待和思考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

关键词:死刑 死刑适用 联合国文件

孙世彦,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最近十几年,死刑存废问题成为中国法学界的一个热点话题。尤其是,继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废除 13 个罪名的死刑之后,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目标,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拟再取消 9 个罪名的死刑(该修正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学者也就中国如何进一步减少死刑罪名乃至最终废除死刑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些研究中经常提到,减少和废除死刑是一个国际趋势。然而,很多研究在论及这一趋势时,所援引的或者是第二手资料即学者著述中的信息,或者是诸如"大赦国际"等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这些资料既缺乏权威性,也未能展示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实际上,就死刑问题,联合国有关机构曾经通过许多决议,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这些决议提交了 20 多份报告。这些决议的通过情况,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客观而全面地展现了世界范围内死刑存废的状况和趋势,理应成为认识减少和废除死刑国际趋势的最基本依据。本文将根据联合国有关死刑问题的报告和决议,介绍和分析世界范围内的死刑存废状况和趋势,并探讨其对中国认识死刑存废问题的意义。

本文分为六个部分。第一和第二部分梳理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提交的有关死刑问题的报告;介绍联合国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的主要内容,以此作为分析的基本依据。第三、四部分介绍和分析废除和保留死刑国家和地区的情况。第五部分介绍废除和保留死刑的各种理由,并总结和预测世界范围内死刑存废的趋势。第六部分作为结论,探讨应如何认识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及其对中国的意义。

一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概述

本文的主要资料来源是联合国有关死刑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都是以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的名义、根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决议提交的。对这些报告基本情况的梳理,便于了解其产生过程,所使用的资料及其存在的问题,对死刑存废的分类及其标准等情况,从而引发有关废除死刑趋势问题的进一步思考。

(一)联合国秘书长提交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报告

在秘书长提交的有关死刑问题的报告中,历时最久也最全面的是其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经社理事会")的报告。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根据联合国大会(以下简称"联大")和经社理事会的若干决议、「1〕秘书长曾提交3次初步报告、「2〕对当时世界范围的死刑存废和使用状况做了概述。1973年,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一项重要的决议,即第1745(LIV)号决议。该决议除了重申经社理事会第1574(L)号决议和联大第2857(XXVI)号决议曾经提出的"所要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判处极刑的罪行的数目,以期在所有国家内废除此种刑罚"以外,最重要的是请秘书长自1975年起,每五年一次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有关全球死刑状况的最新分析报告(下文简称"秘书长报告")。

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从1975年到2015年,共提交了9次五年期报告。^[3] 这些报告详细叙述了在报告覆盖的五年期间世界范围内的死刑状况,包括废除和保留死刑国家的数目及其变化,保留死刑国家法律中的死刑罪名以及实际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情况及其变化,各国对死刑问题的研究情况,各国实施经社理事会1984年第1984/50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情况(自1995年的第五次报告起)以及国际事态

^[1] 联大决议:A/RES/1396 (XIV) (1959),A/RES/1918 (XVIII) (1963),A/RES/2334 (XXII) (1967),A/RES/2393 (XXIII) (1968),A/RES/2857 (XXVI) (1971),A/RES/3011 (XXVIII) (1972);经社理事会决议:E/RES/747 (XXIX) (1960),E/RES/934 (XXXV) (1963),E/RES/1243 (XLII) (1967),E/RES/1337 (XLIV) (1968),E/RES/1574 (L) (1971),E/RES/1656 (LII) (1972)。

^[2] 参见 Capital Punishment, 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67. IV. 15 (1968),该出版物中包含了 1962 年提交的报告 (1956-1960 年状况)和 1967 年提交的报告(1961-1965 年状况)。第三次报告参见 E/5242 and Add. 1 (1973)。

^[3] E/5616 (1975),覆盖期间为 1969 - 1973 年; E/1980/9 (1980),覆盖期间为 1974 - 1978 年; E/1985/43 (1985),覆盖期间为 1979 - 1983 年; E/1990/38 (1990),覆盖期间为 1984 - 1988 年; E/1995/78 (1995),覆盖期间为 1989 - 1993 年; E/2000/3 (2000),覆盖期间为 1994 - 1998 年; E/2005/3 (2005),覆盖期间为 1999 - 2003 年; E/2010/10 (2010),覆盖期间为 2004 - 2008 年; E/2015/49 (2015),覆盖期间为 2009 - 2013 年。

发展(自2000年的第六次报告起)。

1997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首次通过了题为《死刑问题》的第 1997/12 号决议,该决议中的一个重要事项,就是请秘书长提交一份世界范围内有关死刑的法律和实践变化情况的年度增补报告,以此补充其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五年期报告。此后,直到 2005 年,人权委员会每年都在标题相同的决议中提出了这一要求。⁶⁴ 根据这些决议,从 1998 年到 2006 年,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 5 次《死刑问题》的报告,涉及 1996 年到 2005 年的全球死刑状况。⁵³ 取代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成立之后,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102 号决定,在这份文件中,请秘书长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据此,从 2007 年到 2014 年,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8 次题为《死刑问题》的报告,涉及 2006 年到 2014 年的全球死刑状况。⁶⁶

2007年,联大首次通过了题为《暂停使用死刑》^[7]第62/149号决议,该决议中的一个重要事项是请秘书长向联大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后,联大又相继在2008、2010、2012和2014年通过的4项标题相同的决议中,^[8]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根据这些决议,秘书长向联大提交了4次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总结和分析了前4次联大决议的执行情况。^[9]

(二)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的资料来源和问题

本文将以上述秘书长有关死刑的报告为研究基础,尤其是秘书长提交经社理事会的 五年期报告(这些报告持续的时间最长、包含的资料最丰富),因此有必要着重对五年期 报告的资料来源和存在的问题作些说明(其他报告的情况也类似)。

在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编写五年期报告时利用一切可得资料,包括 正在进行的犯罪学研究,并征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为了获取编写报告所需的信息,联合国会向其成员国、政府间组 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调查问卷。联合国成员国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本应 是秘书长报告所依据的最主要资料来源,但是,由于联合国成员国答复调查问卷的比例一 直不是很高,秘书长的报告除了使用其他来源的调查问卷答复以外,还使用了来自其他渠 道的资料,包括 2008 年开始的联合国成员国根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报

^[4] 除了1999年和2004年,参见E/CN.4/RES/1998/8 (1998),E/CN.4/RES/2000/65 (2000),E/CN.4/RES/2001/68 (2001),E/CN.4/RES/2002/77 (2002),E/CN.4/RES/2003/67 (2003),E/CN.4/RES/2005/59 (2005)。

^[5] 参见 E/CN.4/1998/82 (1998); E/CN.4/1999/52 and Corr.1 (1999), E/CN.4/1999/52/Add.1 (1999); E/CN. 4/2003/106 (2003), E/CN.4/2003/106/Add.1 (2003); E/CN.4/2004/86 (2004); E/CN.4/2006/83 (2006)。

^[6] 参见 A/HRC/4/78 (2007), A/HRC/8/11 (2008), A/HRC/12/45 (2009), A/HRC/15/19 (2010), A/HRC/18/20 (2011), A/HRC/21/29 and Corr. 1 (2012), A/HRC/24/18 (2013), A/HRC/27/23 and Corr. 1 (2014)。

^[7] 这是联大决议中文本的正式名称。与国内惯常采用的"适用死刑"的说法不同,联合国文件中更多地采用"使用死刑"("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的说法,尽管有时也采用"适用死刑"("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遵照联合国的这一习惯,本文也主要采用"使用死刑"的说法,少数出现"适用"之处,是因为所引文献原文如此。

^[8] A/RES/63/168 (2009), A/RES/65/206 (2011), A/RES/67/176 (2013), A/RES/69/186 (2015).

^[9] A/63/293 (2008), A/65/280 (2010), A/67/226 (2012), A/69/288 (2014). 有关联大 2014 年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于 2016 年提交。

告和审议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有关处决和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某些政府间组织的报告,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死刑问题的书面资料。

由于很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没有向联合国提供或以其他正式途经公布实际使用死刑情况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判处死刑人数、处决人数和死囚人数的资料,因此在这一方面,秘书长报告不得不使用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而这些资料的可信度是存疑的。然而,这基本不影响报告中有关废除和保留死刑国家数目的内容,尤其是 2015 年第九次报告中所载全世界的死刑存废状况,因为从联合国成员国根据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报告和对有关问题作出的答复中,秘书长获得了几乎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相关资料。^[10]

秘书长的报告还存在信息混乱的问题。不仅提交不同机构的报告内容不尽一致, 提交同一机构的数次报告的内容前后矛盾,即使在同一份报告中,有时也存在相互冲突 的信息。但本文不是为了确定每一特定国家在每一特定时期的死刑存废情况,而是为 了介绍和分析废除死刑的总体趋势,因此将忽略大部分混乱的信息,只在必要之处予以 说明。

(三)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对国家和地区的分类

为了了解世界范围内死刑存废的趋势,有必要对联合国所使用的死刑存废概念和标准作—说明。[11]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将国家和地区分为两大类: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按全部废除、部分废除和事实上废除区分为三类:

第一类,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它们对于无论是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的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即法定刑罚中不包括死刑:

第二类,废除了普通犯罪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它们对于在和平时期犯下的所有普通 犯罪一律废除死刑,只保留特殊情况下的死刑。例如,战争期间触犯军法的罪行,或是诸如叛国、恐怖袭击、武装叛乱等危害国家的犯罪;

第三类,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它们在法律中保留并可能作出死刑判决,但在统计时间之前的至少10年里未实际执行过死刑。在秘书长报告中,从2005年开始,在统计时间之前的10年里执行过死刑,但已作出国际承诺、正式宣布暂停使用死刑的,也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是指不仅在法律中保留死刑规定,而且在统计时间之前的10年里执行过死刑的国家。由于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法律上依然保留死刑,因此有时它们与保留并在10年内执行过死刑的国家合称为法律上保留死刑的国家。

^[10] 参见 E/2015/49 (2015), para. 4。

^[11] 参见 E/2005/3 (2005), para. 3; E/2010/10 (2010), para. 10; E/2015/49 (2015), para. 2₀

二 联合国机构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

如前所述,联合国各机构曾经通过了大量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中有些是程序性的,如经社理事会要求秘书长进行研究、提出报告的决议。有些则是实质性的,如联大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对于后一类决议,有必要介绍其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各国对这些决议的反应,以便了解死刑存废的总体趋势以及各国在死刑存废问题上所处的立场。

(一)联合国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各成员国就死刑问题的立场极为不同,没有任何一种立场处于优势地位,因此,联合国作为整体没有表达对死刑问题的态度。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有些国家才尝试推动联大就此采取行动,但都没有成功,比如,1994 年,意大利等国提交了一份题为《死刑》的决议草案,但该草案在联大第三委员会就被否决,甚至未能提交联大;1999 年,芬兰作为轮值主席国代表欧盟提出了一份题为《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但由于对许多国家(以保留死刑的国家为主)提出的修正不满,欧盟撤回了该决议草案。[12]

2007 年,联大在死刑问题上取得了历史性突破。74 个国家联名提出了一份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13] 许多国家提出了数项修正,力图在决议中增添联合国不得干涉国内管辖事项、是否使用死刑是国家的主权、各国选择本国各项制度的权利不受他国干涉、并非任何规定无论何时何地都合适等内容,[14] 但所有这些修正在联大第三委员会都被否决。最终,联大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第 62/149号);此后,联大又在 2008、2010、2012 和 2014 年相继通过了 4 项标题相同的决议。这些决议的核心内容包括:吁请所有国家尊重《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提供有关使用死刑情况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的资料;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

对于联大的前四次决议,不仅有数目不等的国家投了反对票,而且每次都有四五十个国家在决议通过后,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对决议表示异议。^[15] 对于 2014 年的决议,截至 2015 年 8 月,则未见有普通照会提出。下文将进一步介绍在死刑存废问题上持不同做法的国家,对最近三次联大决议(2010、2012、2014 年决议)的投票情况,对四次普通照会的参与情况以及后者的主要内容。

^[12] 参见 William A. Schabas,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99-206。

^[13] A/C. 3/62/L. 29 (2007). 后来又有 6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议国。

^[14] A/C. 3/62/L. 68 - 81 (2007).

^[15] A/62/658 (2008), A/63/716 (2009), A/65/779 (2011), A/67/841 (2013).

(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

尽管联大未能于1994年通过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但支持废除死刑或者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转战人权委员会,并取得了成功。1997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首次通过了《死刑问题》的决议(第1997/12号),此后,直到2005年,每年都通过了标题相同的决议。这些决议的内容逐渐增多、措辞逐渐加强。1997年的决议只是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遵守《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逐渐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数目,考虑暂停处决以期完全废除死刑。2005年的决议则呼吁保留死刑的各国完全废除死刑,期间暂停处决,逐渐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数目;"敦促"保留死刑的国家采取多达10项限制适用死刑和加强死刑案件中的权利保障措施;呼吁不再适用死刑的国家在法律中废除死刑,撤销或声明撤销暂停处决决定的国家再次承诺暂停处决;要求各国在请求引渡国未有效承诺不执行死刑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被指控犯有死刑罪名者的权利,等等。

人权理事会成立之后,并没有像人权委员会那样连续通过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只是在 2013 年通过了有关举办"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并决定在同年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召开这一讨论会;^[16]在 2014 年通过了《死刑问题》的决议(第 26/2 号),该决议的重要事项包括请秘书长在他的 2015 年报告增编中,说明在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及其他相关人享有人权的影响,并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17]

三 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现状

根据第九次秘书长报告,截至2013年底,共有159个国家和地区废除了死刑。由于其中混合了完全废除死刑、仅废除对普通犯罪的死刑、事实上废除死刑这三种不同的情况,因此需要对每一种情况作具体分析。

(一)完全废除死刑以及废除对普通犯罪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在废除死刑的 159 个国家和地区中,有 101 个完全废除了死刑,即在法律中没有规定死刑。在过去 40 年间,曾经发生过两例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之后又恢复规定甚至执行死刑的情况。一例是菲律宾,1987 年完全废除了死刑,^[18] 1994 年恢复规定死刑,^[19] 1999 年恢复了处决,^[20] 2006 年再一次完全废除了死刑;^{(21]} 另一例是冈比亚,1993 年完全废除了死刑,^{(22]} 一次政变后,武装部队临时管制委员会 1995 年颁布了恢复死刑的命令,但并

^[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此次讨论会的概述,参见 A/HRC/25/33 (2013)。

^[17] 第一次讨论会在 2015 年 3 月召开,以各区域旨在废除死刑的努力及面临的挑战作为主要议题。

^[18] E/1990/39 (1990), para. 16.

^[19] A/HRC/8/11 (2008), para.4.

⁽²⁰⁾ E/2000/3 (2000), para. 39.

⁽²¹⁾ A/HRC/8/11 (2008), para. 4; E/2010/10 (2010), para. 22.

^[22] E/1995/78 (1995), para. 33.

没有执行过死刑,^[23]因此在第六、七、八次秘书长报告中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直到 2011 年因恢复处决而成为保留死刑的国家。^[24] 除了这种少数例外,尽管还有些国家曾讨论过恢复规定死刑的问题,但均未实现。^[25] 有些国家甚至专门立法,防止重新规定死刑。^[26] 估计目前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将来恢复规定死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仅废除对普通犯罪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数目一直不多,截至 2013 年之前,最多时曾有 17 个,最少时只有 7 个。历史上,有些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上废除死刑走了两步:即先废除对普通犯罪的死刑,然后再全面废除死刑。最近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是一步到位,即从 法律上保留死刑(无论可否算作事实上废除死刑)一次性跨越到完全废除死刑,而不再经过废除对普通犯罪死刑的中间步骤。这就是为什么现在仅有 7 个国家废除对普通犯罪死刑的原因。这 7 个仅废除对普通犯罪死刑的国家中,有 6 个尽管在法律中依然保留特殊情况下适用死刑,但都已经有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未执行死刑了——巴西、以色列、斐济、萨尔瓦多、秘鲁、智利的最后一次处决分别发生在 1855 年、1962 年、1964 年、1971 年、1979 年和 1985 年,因此,也属于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哈萨克斯坦的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 2003 年,但该国在 2007 年废除了除某些恐怖主义犯罪和战时犯罪以外的其他罪行的死刑(成为废除对普通犯罪的国家),同时还正式宣布暂停使用死刑(按 2005 年开始实行的新标准也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并计划全面废除死刑。[27] 历史上没有废除对普通犯罪死刑的国家恢复这种死刑,尽管有的国家如萨尔瓦多曾就恢复对普通犯罪死刑进行过讨论。[28] 这 7 个国家恢复对普通犯罪死刑的可能性极小,而且都有望全面废除死刑。

从对联大最近三次有关《暂停使用死刑》决议的投票情况来看,完全废除死刑的98个联合国成员国和7个废除对普通犯罪死刑的联合国成员国中,没有一个对这三次决议投反对票,其中93个国家对三次决议都投了赞成票,其他12个国家则存在投弃权票或未投票的情况。按理来说,这些国家都不会参与对联大决议表示异议的普通照会,但多少有些令人不解的是,1978年就完全废除死刑的所罗门群岛参与了全部四次照会,1979年废除对普通犯罪死刑的斐济则参与了2008、2009年的照会。

(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3 年底,在废除死刑的 159 个国家和地区中,有 51 个被统计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其中 50 个是因为至少 10 年未执行过死刑(长则如已经超过 50 年未执行死刑的文莱、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短则如只有 10 年未执行死刑的乍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卡塔尔和塔吉克斯坦),另外一个蒙古是因为正式宣布了暂停使用死刑。蒙古的最近一次处决发生在 2008 年,但蒙古总统于 2010 年 1 月正式宣布

^[23] E/2000/3 (2000), para. 24.

^[24] E/2015/49 (2015), para. 12. 不过, 冈比亚总统随后颁布了一项更新后的有条件暂停使用死刑的命令。

^[25] 例如,在 2004 年, 一项恢复死刑的提案在波兰议会下院仅以 198 票反对、194 票赞成、14 票弃权的微弱优势被否决, 参见 E/2010/10 (2010), para. 10。

^[26] 例如澳大利亚,参见 E/2015/49 (2015), para.8。

^[27] E/2015/49 (2015), para. 10.

^[28] E/2005/3 (2005), para. 16.

暂停实行死刑(蒙古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首次报告,A/HRC/WG.6/9/MNG/1,第20段),由此按2005年适用的新标准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2012年3月,蒙古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2014年5月,蒙古表示正在审议在法律上取消死刑。[29]

对于因为至少 10 年未执行死刑而被列为废除死刑的国家,必须注意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这 10 年间没有判处死刑,而是即使判处了死刑,也没有实际执行。事实上,在这样的国家中,判处死刑但予以减刑或只是不执行的情况并非罕见。例如,2009 年,加纳总统就将在押的约 500 名死刑犯赦免减为有期徒刑。赞比亚总统也将 50 多个死刑犯赦免减刑。^[30] 而突尼斯之所以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是因为自 1991 年以来,总统拒绝签署任何死刑执行令。^[31]

从历史上看,仅仅因为某一国家和地区至少10年未执行死刑而将其计为事实上废除死刑并不稳定,因为这样的国家和地区有可能恢复处决,从而成为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实际上,据第九次秘书长报告称,自从1985年开始将至少10年没有执行过死刑定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标准以来,在曾被列入此类的82个国家中,有11个国家曾经恢复处决,但其中有3个国家随后完全废除了死刑,另有6个国家恢复了事实上废除死刑的状态,仅有3个国家不仅恢复了死刑,而且在2004至2013年间进行过处决。[32]因此,考虑这50个国家的将来发展趋势,还需要一些新的参考因素:

第一,是否暂停使用死刑。在 2004 至 2013 年间,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肯尼亚、老挝、马尔代夫、马里、尼日尔、韩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突尼斯、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等国家表示采用了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33]

第二,是否在考虑废除死刑的问题。在 2004 至 2013 年间,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

^[29] 参见 A/HRC/27/23 (2014), para. 8。

⁽³⁰⁾ A/HRC/12/45 (2009), para. 21.

^[31] A/63/293 (2008), para. 30.

^[32] E/2015/49 (2015), para. 13. 报告中的信息比较混乱。报告列出的 11 个曾经恢复处决的国家是巴林、巴巴多斯、科摩罗、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卡塔尔、卢旺达、菲律宾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列出的 3 个随后全面废除死刑的国家是布隆迪、卢旺达和菲律宾——但其中的布隆迪并未出现在前面的 11 个国家中;列出的 6 个恢复了事实上废除死刑状态的国家是科摩罗、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但其中的格林纳达并未出现在前面的 11 个国家中;列出的 3 个恢复并在过去 10 年间执行过死刑的国家是巴林、冈比亚和卡塔尔。经核查九次报告中所有这些国家的状态,实际情况是:有 13 个曾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过处决,即 E/2015/49 所列 11 个国家中加上布隆迪和格林纳达;随后 3 个国家(布隆迪、卢旺达和菲律宾)完全废除了死刑;7 个国家恢复了事实上废除死刑的状态,即 E/2015/49 所列 6 个国家加上卡塔尔;3 个国家(巴巴多斯、巴林和冈比亚)不仅恢复了死刑,而且在 2004 - 2013 年间执行过死刑。令人不解的是,尽管第八次报告正文中(E/2010/10, para. 22) 称巴巴多斯在 2004 - 2008 年间恢复了处决,但该国在第六次及之后报告的附录中一直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同样令人不解的是菲律宾的情况。如上文所述,菲律宾曾完全废除死刑,在一度恢复规定和执行死刑之后,再度完全废除了死刑。因此严格说来,菲律宾并不能算作事实上废除死刑后曾经恢复处决的国家。

⁽³³⁾ A/67/226 (2012), para. 15; A/69/288 (2014), para. 14; E/2010/10 (2010), para. 19; E/2015/49 (2015), para. 15.

里、摩洛哥、缅甸、尼日尔、韩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等国家都表示正在采取措施,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问题。[34]

第三,是否考虑接受《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自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启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来,在这一框架内,尼日尔、塞拉利昂、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曾表示要批准或加入该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科摩罗接受了关于批准或加入该任择议定书的建议。^[35] 上述国家恢复处决的可能性极小,反倒是有可能近期内在法律上废除死刑。

此外,还有一些国家如巴巴多斯、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表示,10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并不表示决定搁置或暂停使用死刑。^[36]因此,这些国家恢复处决的可能性大于已经表示暂停使用死刑以及/或者正在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则小于后者。

对于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判断其将来走向的一个重要指标是它们在联大对《暂停使用死刑》决议的投票情况。对于最近的三次决议,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 51 个联合国成员国中,有 18 个国家至少投了一次赞成票,其他两次投弃权票或未投票;有 18 个国家投了两次或三次反对票;有 15 个国家投了三次弃权票。如果将投票情况当作投票国对死刑的态度和将来发展趋势的一种反映,那么可以说,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至少投了一次赞成票的国家可能会继续有意识地维持其不判处或执行死刑的状态,甚至有望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投了两次或三次反对票的国家则可能更多地希望将主动权保留在自己手中,甚至有恢复处决的可能。

这些国家参与对联大决议表示异议的普通照会的情况也证明了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的分裂状态。截至 2008 年底,在 47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参与 2008 年普通照会的有 19 个;截至 2013 年底,在 51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参与 2009、2011、2013 年普通照会的分别有 23、25、19 个。如果将是否参与普通照会作为一种有否可能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信号,那么,有差不多半数的、目前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反对借助联合国决议表达暂停和废除死刑的意图。

总体而言,尽管不排除将来可能有少数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恢复处决,但绝大部分不会恢复处决,而且有望废除死刑。因此,第九次秘书长报告指出:"事实上废除死刑是衡量今后行为的极为实用且准确的指标,同时也是协助人们理解死刑问题在实践和法律两方面发展趋势的重要概念。"^[37]

四 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情况

根据第九次秘书长报告,截至2013年底,只有39个国家和地区保留死刑,即不仅法

^[34] A/67/226 (2012), paras. 7 - 8, 18; E/2005/3 (2005), para. 35; E/2010/10 (2010), para. 20; E/2015/49 (2015), paras. 14, 26; A/HRC/18/20 (2011), paras. 7, 11; A/HRC/27/23 (2014), para. 9.

 $^{(35) \}quad A/67/226 \ (2012) \ , \ para. \ 11 \ ; \ A/69/288 \ (2014) \ , \ para. \ 20.$

^[36] E/2010/10 (2010), para. 21; E/2015/49 (2015), para. 16.

^[37] E/2015/49 (2015), para. 13.

律上规定了对普通犯罪的死刑,而且在 2004 - 2013 年间实际执行过死刑。对于这些国家,还需要从不同角度作进一步认识。

(一)人口大国的死刑存废情况

尽管全世界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只有 39 个,排除其中的两个地区即中国台湾省和巴勒斯坦,剩余的 37 个国家^[38]不到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总数的 20%,但这个数字比例并没有真实反映出在世界范围内实际受死刑威胁的人口比例,因为后者取决于保留死刑国家与废除死刑国家之间的人口数量对比。对此,可以从全世界人口数量最多的 20 个国家的死刑存废情况的考察和比较中看出端倪。

序号	国别	存废情况	序号	国别	存废情况	
1	中国	保留	11	墨西哥	完全废除	
2	印度	保留	12	菲律宾	完全废除	
3	美国	保留	13 埃塞俄比亚		保留	
4	印度尼西亚	保留	14 越南		保留	
5	巴西	普通犯罪废除	15	埃及	保留	
6	巴基斯坦	保留	16	德国	完全废除	
7	尼日利亚	保留	17	伊朗	保留	
8	孟加拉国	保留	18	土耳其	完全废除	
9	俄罗斯联邦	完全废除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	事实废除	
10	日本	保留	20	泰国	保留	

表 1 全世界人口数量最多的 20 个国家的死刑存废情况(按人口数量排列)

可以看出,在世界人口排名前 10 的国家中,有 8 个保留死刑;在人口排名前 20 的国家中,有 13 个保留死刑。这 13 个国家的人口总数约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59%。再加上其他保留死刑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全世界有超过 60%的人口生活在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中。

(二)死刑的实际执行情况

然而,从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占全世界人口 60% 以上这一状况,也不能就轻易得出死刑仍极为猖獗的结论,因为,要客观公正地认识全世界范围内的死刑状况,最重要的并不是看保留死刑国家和地区的人口数量,而是要看这些国家和地区实际执行死刑的情况。

截至2013年底,尽管有37个国家和2个地区仍然保留死刑,但在2009至2013年间,

^[38] 除下表所列 13 个国家外,另外 24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是阿富汗、巴林、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朝鲜、赤道几内亚、冈比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叙利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只有 31 个国家和 2 个地区执行了死刑,^[39] 另外 6 个国家——埃塞俄比亚(2007)、约旦(2007)、黎巴嫩(2004)、圣基茨和尼维斯(2008)、乌干达(2006)和津巴布韦(2005)——尽管在法律上保留死刑,但并没有实际执行死刑(括号内为其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年份),其中的埃塞俄比亚、约旦、黎巴嫩和津巴布韦还曾表示暂停使用死刑。这 4 个国家尽管表示暂停使用死刑,但仍被列为保留死刑的国家,而没有像蒙古那样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蒙古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时间甚至要晚于这 4 个国家),原因可能是它们暂停使用死刑是事实上的,而不是像蒙古那样正式宣布了暂停使用死刑。^[40] 如果这 6 个国家能再保持 5 年不执行死刑或者正式宣布暂停使用死刑,即使它们不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很快也会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另外,在此期间执行过死刑的国家中,泰国已经准备提出废除死刑的立法,^[41]赤道几内亚、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暂停使用死刑,^[42]索马里正在考虑暂停使用死刑,白俄罗斯在积极讨论废除死刑的必要性。^[43] 在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尼日利亚和索马里曾有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表示,^[44]赤道几内亚则接受了批准该任择议定书的建议。^[45]

对于实际执行死刑的国家和地区,还需要进一步看其实际处决的人数。下表根据最近的四次秘书长报告,列出了每一五年期中处决人数最多的 20 个国家和地区:^[46]

排	1994 – 1998		1999 – 2003		2004 - 2008		2009 - 2013	
序	国家和地区	处决人数	国家和地区	处决人数	国家和地区	处决人数	国家和地区	处决人数
1	中国	12338	中国	6687	中国	8358 +	中国	无数据
2	伊朗	505	伊朗	604 +	伊朗	1187	伊朗	2305 +
3	沙特阿拉伯	465	沙特阿拉伯	403 +	沙特阿拉伯	423 +	伊拉克	488 +
4	乌克兰	389	美国	385	巴基斯坦	323 +	沙特阿拉伯	347 +
5	土库曼斯坦	373	刚果民主共和国	350	美国	251	美国	223

表 2 每一五年期中处决人数最多的 20 个国家和地区(按处决人数多少排列)

^[39] 第九次秘书长报告(E/2015/49)第 29 段称,2009 - 2013 年间有 30 个国家执行了死刑(在脚注中列出了具体名单),其后的表 2"2009 至 2013 年间各国或地区处决犯人情况"所列国家也是 30 个。但两处列出的国家并不一致:前者有巴林而无冈比亚,后者有冈比亚而无巴林。根据该报告附件中的表 1"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巴林和冈比亚的最后一次处决分别发生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均应属于 2009 至 2013 年间实际执行死刑的国家,因此在此期间执行过死刑的国家总数应为 31 个。

^[40] E/2015/49 (2015), para. 20.

^[41] A/HRC/27/23 (2014), para.9; A/69/288 (2014), paras.9.

^[42] A/HRC/27/23 (2014), para. 15; A/69/288 (2014), paras. 8.

^[43] E/2015/49 (2015), para. 21.

⁽⁴⁴⁾ A/67/226 (2012), para. 11.

^[45] A/69/288 (2014), para. 20.

^[46] 根据第七、八、九次秘书长报告的各表2整理。有些国家的数据与第九次报告表3所列全表不一致,以原始表格为准。另外,就2004至2013年间处决人数较多的几个国家(孟加拉国、朝鲜、伊拉克、科威特、叙利亚),秘书长报告没有给出1994-2003年的处决人数;就索马里,没有给出1994-2008年的处决人数。需要指出的是,对有些国家(如中国)的处决人数,报告依据的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数据。

(续表)

排	1994 – 1998		1999 – 2003		2004 - 2008		2009 - 2013	
序	国家和地区	处决人数	国家和地区	处决人数	国家和地区	处决人数	国家和地区	处决人数
6	美国	274	也门	144 +	朝鲜	194 +	朝鲜	175 +
7	尼日利亚	248	新加坡	138	越南	167	也门	165 +
8	新加坡	242	越南	128 +	伊拉克	138	苏丹	63 +
9	白俄罗斯	168	阿富汗	78	苏丹	83	索马里	55 +
10	俄罗斯联邦	161	中国台湾省	67	也门	71 +	叙利亚	31 +
11	哈萨克斯坦	148	埃及	59 +	乌兹别克斯坦	52	越南	27 +
12	越南	145	约旦	52 +	阿富汗	33 +	日本	24
13	埃及	132	巴基斯坦	48 +	日本	31	利比亚	22 +
14	中国台湾省	121	白俄罗斯	37 – 52	孟加拉国	31	孟加拉国	20 +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0	泰国	43	科威特	28	阿富汗	18
16	也门	88	苏丹	35 +	利比亚	23 +	中国台湾省	18
17	塞拉利昂	71	塔吉克斯坦	35 +	新加坡	22	巴勒斯坦	17
18	吉尔吉斯斯坦	70	乌兹别克斯坦	35 +	约旦	20 +	南苏丹	14 +
19	韩国	57	乌干达	33	印度尼西亚	19 +	埃及	10 +
20	约旦	55	日本	13	索马里	17 +	冈比亚、 马来西亚	9

根据这一表格以及秘书长报告中的其他内容,可以看出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即使在保留并执行死刑的国家和地区,除少数外,处决人数也在逐年减少。可见,全球的处决总人数正在逐年减少。

第二,在 2009 至 2013 年间实际执行过死刑的 33 个国家和地区中,除一个国家(巴林)的情况不详外,只有 14 个国家的处决人数超过了 20 人(包括具体人数不详但肯定超过此数的中国),另外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处决人数不到 20 人:⁽⁴⁷⁾除上表列出的阿富汗、中国台湾地区、巴勒斯坦、南苏丹、埃及、冈比亚、马来西亚以外,还有处决人数 1 - 7 人不等的新加坡、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泰国、印度、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科威特、印度尼西亚、博茨瓦纳、白俄罗斯。可见,在 2009 至 2013 年间,超过半数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平均每年处决的人数不到 4 人。

第三,尽管全世界人口排名前 20 的国家中,除中国外保留死刑的还有 12 个,但是就处决人数而言,在 2009 至 2013 年间,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均人口过亿)以及埃塞俄比亚、泰国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处决人数都不到 5 人,其中埃塞俄比亚的处

^[47] 秘书长第九次报告第 29 段称,处决人数不到 20 人的国家和地区有 20 个,但实际列出的国家和地区只有 19 个,而且其中包括的孟加拉国的处决人数为 20 + 即超过 20 人,不应被记入处决人数不到 20 人的国家和地区。因此,处决人数不到 20 人的国家和地区应为 18 个。

决人数为零。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巴基斯坦在上一个五年期(2004-2008年间)处决人数为 323+。秘书长报告并未显示巴基斯坦在这两个五年期中处决人数差距如此之大的原因。孟加拉国、日本、埃及和越南的处决人数在 10-30人之间。只有美国的处决人数超过了 200人,伊朗的处决人数超过 2000人。可见,除了美国、伊朗(以及中国),人口大国并不必然是"死刑大国",反倒是伊拉克、沙特阿拉伯、朝鲜、也门这些人口只有 2千多万的国家(世界排名 41-50 之间)处决人数超过了 100人。

第四,几乎每年都执行死刑的国家并不多。尽管在 2004 至 2008 年间,有 35 个国家和 2 个地区执行过死刑;2009 至 2013 年间,有 31 个国家和 2 个地区执行过死刑。但只有孟加拉国、中国、朝鲜、伊朗、伊拉克、沙特阿拉伯、苏丹、美国和也门这 9 个国家在 10 年间的每一年中都执行过死刑;白俄罗斯、日本、索马里和越南这 4 个国家在 8 年或 9 年中执行过死刑。可见,很多国家即使保留死刑,但往往备而不用,不见得每年都执行死刑。

(三)对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投票及参与照会的情况

在保留死刑的 37 个联合国成员国中,对于联合国大会最近三次《暂停使用死刑》的 决议,有 23 个国家投了三次反对票或者两次反对票(另一次未投票),有 11 个国家投了三 次弃权票或至少在 2014 年投了弃权票,有 3 个国家(赤道几内亚、索马里、南苏丹)至少在 2014 年投了赞成票(另两次也投赞成票或未参加投票)。同样,如果投票情况能在某种程 度上反映投票国对死刑的态度和将来发展趋势,则可以说,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有 3 个 国家对暂停使用乃至废除死刑表现出了积极的态度,有望在近期内停止执行死刑甚至废 除死刑;有 23 个国家则反对暂停使用死刑的呼吁,近期内不太可能暂停处决,更不要说废 除死刑;另外 11 个国家的态度和趋势则比较模糊。

从另一个指标即参与普通照会的情况来看,截至 2008 年底,在 45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中,有 37 个国家参与了 2008 年普通照会;截至 2013 年底,在 37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分别有 28、27、27 个国家参与了 2009、2011、2013 年普通照会。如果将是否参与普通照会作为一种判断对死刑立场和态度的标准,那么,这 20 多个国家保留死刑的立场非常明确,其他约 10 个国家的态度则没有那么坚决。[48]

五 死刑存废的理由和废除死刑的趋势

在联合国有关报告和决议中,不仅能看出目前世界范围内死刑存废的实际状况,而且可以了解各国在死刑存废问题上采取不同做法和态度的理由,以及废除死刑的趋势和将来的可能发展。

(一)死刑存废的理由

对于究竟应该保留还是废除死刑,一直存在不同的立场,且每一方都有自己的理由。 对于这些立场和理由,学者已经从法律、伦理、实证等不同层面进行了大量的分析和论证,

^[48] 值得注意的是,仅有的两个保留死刑的发达国家即美国和日本,前者没有参与任何一次普通照会,后者则只参与了 2008 年的普通照会。这种情况可能更多地是出于政治考量,因此不能由此轻易判断它们对死刑的态度。

不必赘述。在此,需要了解的是,在联合国有关死刑问题的报告和决议的框架内,世界各国提出的死刑存废理由。

废除死刑的理由主要体现在联大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以及赞同这些决议的国家向联合国提供的资料中。在联大通过《暂停使用死刑》的五项决议中,后三项的序言中都有完全相同的两句话,体现了废除死刑或至少是暂停使用死刑的最主要理由,即"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误判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成员国提交的资料,总结出六项支持废除死刑或至少是暂停使用死刑的理由:(1)死刑是对生命权的极端不尊重和剥夺;(2)与其它形式的惩罚相比,死刑并不会更好地阻止和威慑犯罪;(3)死刑判决中的误判不可避免且不可逆转;(4)司法报复不能作为刑事制度的基础,死刑排除了改造罪犯、使其重返社会的可能;(5)死刑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无论是处决本身还是长期关押在死囚牢中;(6)死刑的适用具有歧视性,即过分地适用于穷人以及各种少数者。[49]

保留死刑的理由则主要体现在对联合国大会《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表示异议的普通照会以及保留死刑国家向联合国提供的资料中。参与对联大决议表示异议的普通照会国家声明,它们"一贯反对任何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的企图,认为这违反国际法现有规定",其主要观点可以总结为:(1)在是否应该废除死刑的问题上,不存在国际共识;(2)死刑是对最严重罪行的一种重要震慑,必须从一个更为广阔的视角来看待并在顾及受害者的权利和有关社区的安宁和安全生活的情况下加以考量;(3)保留或废除死刑的问题以及哪类犯罪适用死刑的问题应由各国在充分顾及本国人民的感情、犯罪状况和刑事政策的情况下加以定夺;(4)就死刑的存废,各国都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设定的主权自由地确定符合本国社会、文化和法律需要的道路,以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和安宁,任何国家都无权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

严格说来,除了第(2)点以外,其他几点并非保留死刑的理由,而只是表明这些国家 认为在死刑存废问题上各国可以各行其是。另外,秘书长根据联大决议提交的报告中还 体现了其他一些保留死刑的理由: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因此是否保留死刑属于国家的主 权;死刑的存废必须基于每个国家的国情,考虑每个社会的价值观和信仰;废除死刑不符 合本国的宗教(许多伊斯兰国家);公众舆论和意见不赞成废除死刑;死刑为打击恐怖主 义的危害、维护国家安全(包括防御侵略)所必要等。[50]

(二)废除死刑的趋势

第一次秘书长报告曾表示,"仍然极度令人怀疑的是,在朝向限制使用死刑方面是否有任何进步"。^[51] 但第九次秘书长报告则指出,"在大多数国家,持续存在一种非常明显的废除死刑和限制使用死刑的趋势"。^[52] 的确,从秘书长的九次报告中,能清楚地看出在

^[49] 参见 A/63/293 (2008), paras. 17 - 22; A/65/280 (2010), paras. 25 - 28, 42 - 43。

^[50] 参见 A/63/293 (2008), paras. 23 – 26; A/65/280 (2010), paras. 31 – 33 $_{\circ}$

^[51] E/5616 (1975), para. 48.

^[52] E/2015/49 (2015), Summary.

近40年间,废除死刑是一个世界性的趋势:[53]

报告文号	统计期间	统计 总数	保留死刑	废除死刑[54]			
			(比例)	总和(比例)	完全	普通	事实
E/5616	1969 – 1973	135	108 (80%)	27 (20%)	11	12	4
E/1980/9 ⁽⁵⁵⁾	1974 – 1978	152	118 (78%)	34 (22%)	21	11	2
E/1985/43	1979 – 1983	170	120 (71%)	50 (29%)	29	12	9
E/1990/38	1984 – 1988	180	95 (53%)	85 (47%)	38	17	30
E/1995/78	1989 – 1993	190	92 (48%)	98 (52%)	56	14	28
E/2000/3	1994 – 1998	194	71 (37%)	123 (63%)	74	11	38
E/2005/3	1999 – 2003	194	62 (32%)	132 (68%)	79	12	41
E/2010/10	2004 – 2008	197	47 (24%)	150 (76%)	95	8	47
E/2015/49	2009 - 2013	198	39 (20%)	159 (80%)	101	7	51

表 3 秘书长报告关于死刑事项的统计

从上表看出,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数量一直在稳步减少。至于 1973 年有 108 个国家和地区保留死刑,而 1983 年却有 120 个国家和地区保留死刑,并不是因为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而是由于统计范围的不同所导致。第一次秘书长报告只统计了 135 个国家和地区,而第三次秘书长报告统计了 170 个国家和地区,增加的 35 个国家和地区中,有 24 个是保留死刑的。换言之,在 1973 年保留死刑的 108 个国家和地区中,到 1983 年,有 12 个废除了死刑,只是加上新增的国家和地区中保留死刑的 24 个,总数才达到了 120 个。

如果从数量来看,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从最高峰的 120 个下降到目前不及其 1/3 的 39 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则增长了近 5 倍,从 27 个增加到 159 个。由于每次报告 所统计国家和地区的数目不同,也许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保留和废除死刑国家和地区之间 的比例。1973 年,保留和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比例为 4:1,40 年后,比例颠倒了 过来,保留和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比例为 1:4。

对有关决议的投票情况也表明支持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越来越多,而支持保留死刑的国家则越来越少。在联大,尽管有国家在20世纪90年代曾试图推动通过

^[53] 在秘书长报告中,尤其是头两次报告中,对某些国家的死刑存废情况存在标识混乱、与后续报告所载情况不一致的问题。对头两次报告中死刑存废情况的统计,本表根据后续报告尽量做了调整,与这两次报告本身显示的情况并不相同。对其余报告,则尊重和采用其原始标识和数据,尽管其中可能也存在误差。

^{[54] &}quot;完全"指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普通"指废除了对普通犯罪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事实"包括三种情况:(1)尽管法律规定了对普通犯罪的死刑,但至少40年没有判处或执行过死刑的国家和地区,这一标准在头三次报告使用(称为习惯上废除死刑);(2)尽管法律规定了对普通犯罪的死刑,但在10年里没有执行过死刑的国家和地区,这一标准自第三次报告使用;(3)在统计时间之前的10年里执行过死刑,但已正式宣布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和地区,这一标准自第七次报告使用。

^[55] 结合 E/1980/9/Corr.1 (1980) 所载修正。

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却未能如愿。但自 2007 年开始,这样的决议不仅顺利通过,而且赞成的国家越来越多,反对的国家越来越少。(见下表)^[56]

决议	通过时间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未投票
第 62/149 号决议	2007年12月	104	54	29	5
第 63/168 号决议	2008年12月	106	46	34	6
第 65/206 号决议	2010年12月	109	41	35	7
第 67/176 号决议	2012年12月	111	41	34	7
第 69/186 号决议	2014年12月	117	37	34	5

表 4 联大就《暂停使用死刑》决议的投票情况

当 2007 年联大第一次通过《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时,在当时的 192 个联合国成员国中,54%投了赞成票,28%投了反对票,两者的比例不到 2:1;而 2014 年通过决议时,在当时的 193 个联合国成员国中,61%投了赞成票,19%投了反对票,两者的比例超过 3:1。另外,尽管从 2007 年到 2014 年,投赞成票的国家只增长了 1/8,但投反对票的国家减少了近1/3。类似地,当人权委员会(共 53 个席位)于 1997 至 2005 年间通过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时,赞成票的比例在 43%至 57%之间,反对票的比例在 21%至 38%之间(其余为弃权票);而当人权理事会(共 47 个席位)于 2014 年通过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时,投赞成票成员占到 62%,投反对票的占 21%。[57] 因此,无论是对联大决议还是人权理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都表明赞成废除死刑或至少是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与不赞同国家之间的比例已经达到了约 3:1。

(三)将来的可能发展

很明显,废除死刑是一种已经持续了上百年的全球性趋势,而且这种趋势还将继续下去。

可以有把握地说,根据 2013 年底的统计,101 个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不会恢复规定死刑,7 个废除对普通犯罪死刑的国家也基本不会恢复规定对普通犯罪的死刑,而且都有望全面废除死刑。在 51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有 30 多个国家已经表示正在采用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以及/或者正在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尽管不排除其中有些国家"心口不一"或"将愿望当作现实"的可能,但总体来说,这些国家恢复处决的可能性极小,反倒是有可能在近期内在法律上废除死刑,而且从以往的趋势来看,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一旦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将很可能是一次性地全面废除死刑,而非仅仅是废除对普通犯罪的死刑;少数 10 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的国家并不代表其决定搁置或暂停使用死刑,仍存在恢复处决的可能性,但从以往事实上废除死刑又曾恢复处决的国家所

^[56] 参见 A/62/PV. 76 (2007), p. 17; A/63/PV. 70 (2008), p. 17; A/65/PV. 71 (2010), p. 19; A/67/PV. 60 (2012), p. 17; A/69/PV. 73 (2014), p. 18。

^[57] 这两个机构的席位都是按地域公匀分配的,而且保留死刑的国家比较集中的非洲和亚洲在人权委员会中占到51%的席位,在人权理事会中则占到56%的席位。

占比例来看,少数并未表示搁置或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实际恢复处决的可能性远小于其继续保持事实上废除死刑状态的可能性。另外,从保护生命权的角度来看,只要目前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能够继续保持不判处或执行死刑,也就足矣。

在保留死刑的 37 个国家中,有 13 个或者超过 5 年没有执行死刑,或者曾表示暂停使用死刑,或者正在考虑暂停使用死刑或讨论废除死刑的问题,或者曾表示打算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还有 1 个(南苏丹)自2011 年成为联合国成员国以来对2012、2014 年联大《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如果进展良好,这些国家有望在近期内废除死刑,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不过,这些国家中有 3 个(乌干达、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与了新加坡代表 25 个国家于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上发表的,对人权理事会讨论死刑问题表示异议的联合声明(A/HRC/28/G/15),因此其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小于其他国家。在其余 23 个国家中,一方面,总的趋势是处决人数还会逐年减少;另一方面,也不排除其中有些国家暂停处决甚至废除死刑的可能。

不过,总体上来说,与以往 30 年相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的增速会放缓,即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的数目仍会增加,但增加幅度将减小。这是因为,如果以联合国开始关注死刑问题的 20 世纪 60 年代初为起点,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的潮流已经持续了半个多世纪,在这种背景中,大多数有意愿以及有条件(如果需要任何条件的话)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都已经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废除了死刑。在目前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中,尽管不排除有些会在近期内废除死刑,但是,其中多数国家和地区至今仍表现出保留死刑的强硬态度,因此,除非其国内有某种重大变故发生,否则极不容易废除死刑。

目前仍保留死刑的国家今后是否会废除死刑,废除死刑的国家是否会恢复死刑,取决于国际、国内两方面的因素。国际方面,取决于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能否继续讨论死刑问题,保持对保留死刑国家的压力(如像前几年一样每两年通过一次《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但这种压力对中小国家或在意国际形象的国家可能有作用,对于大国或"特立独行"的国家,则影响很小。国内方面,则取决于多种因素。一是保留死刑的国家以及事实上废除但法律上仍保留死刑国家政府的意愿,公众对死刑问题的认识以及政府能在多大程度上按联合国的呼吁在国内广泛开展有关死刑存废的讨论。二是国内的重大政治、社会变化。有些变化可能有助于废除死刑,例如,在"冷战"结束后,中东欧国家绝大部分很快废除了死刑(唯一迄今未废除的是白俄罗斯),这不能不说与这些国家政治制度的变化有一定关系。然而,有些变化却可能促成维持死刑甚至导致恢复死刑或处决,在这一方面,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是一国是否实际或认为受到了重大不稳定因素或严重的暴力恐怖活动的威胁。

实际上,第一次秘书长报告就指出了这一点:"废除死刑或不使用死刑时期,可能在高度不稳定的政治局势中被大规模处决所取代,或者在一国感到不安全时被突然恢复死刑以作为一种制裁手段所取代。此外,在几个经历各种严重恐怖和暴力的国家中,死刑日益成为打击恐怖或施加威慑的手段。"^[58]例如,根据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新一份报

^[58] E/5616 (1975), para. 48.

告显示,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间,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巴基斯坦、黎巴嫩和利比亚就对数百名实施恐怖活动的罪犯判处了死刑。^[59] 鉴于目前国际恐怖活动有愈演愈烈之势,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仍可能觉得死刑是一种应对暴力恐怖活动的必要手段,甚至有些废除死刑的国家也可能为此而重新启用死刑。这种情况必将构成废除死刑的障碍。另外,某些偶发性的事件也可能影响死刑的存废走向。例如,印度在 2013 年修正了《刑法》,规定对强奸惯犯或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强奸犯判处死刑,^[60]这不能不说与 2012 年发生的、震惊全印度的"黑公交轮奸案"有关。另一方面,如果一国的新闻媒体报道的死刑冤案引起了广泛的公众关注,这种关注及其带来的讨论就有可能促成有利于废除死刑的氛围。

六 代结语:废除死刑的国际展望

从联合国有关死刑问题的报告可以看出,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在稳步增多;从联合国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通过情况可以看出,赞同死刑的国家在逐渐减少。这些现象是否反映了一种国际趋势或世界潮流?如果是,我们又应该如何认识和应对这种趋势或潮流?对此,中国学者有不同的认识,需要加以探讨。

一方面,有学者认为,"废止死刑已成为势不可挡的国际潮流",^[61]"我国也应正视这一世界趋势,自觉融入国际潮流之中,重新在理论上审视死刑问题,进一步地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为最终废除死刑做制度上的准备"。^[62] 另一方面,也有学者提出,不能断言废除死刑是历史的潮流,因为"没有谁真的能看到什么历史潮流,有没有这个潮流可能都是个问题"。^[63] 基于废除死刑国家的数量统计以及建立在这一数量统计基础上的"废除死刑是一种世界性潮流和趋势"的论点属于一种"臆想性认识"。^[64] 还有学者不否认废除死刑是一个世界性趋势,但认为在中国的死刑研究中,应避免"以世界潮流代替中国思考"的误区。^[65] 对于这些观点,可以从几个角度加以认识:

第一,从1973年到2013年,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从108个下降到39个,最严格意义上的废除死刑国家和地区从11个增加到101个,最宽泛意义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从27个增长到了159个。这一不容否认的客观现象难道不能被称为一种趋势或潮流吗?

第二,人类历史中,确实有些现象曾经成为趋势或潮流,但在达到高峰之后走向末路, 大则如君主专制,小则如蒸汽机车。然而,能想象废除死刑的趋势或潮流在达到高峰之后

^[59] A/HRC/27/23 (2014), para. 38. 但这些死刑都没有执行,估计全部执行的可能性极小。

^[60] E/2015/49 (2015), para. 24.

^[61] 赵秉志、王水明:《当代国际死刑废止趋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4期,第97页。另参见赵秉志:《论全球化时代的中国死刑制度改革——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吉林大学社会科学程》2010年第2期;康均心、王敏敏:《论死刑适用标准——基于国际社会与中国现状之分析》,《法学评论》2010年第5期;胡陆生、杨开江:《死刑废除的国际要求与反思》,《当代法学》2005年第6期。

^[62] 杨高峰:《国际人权法与我国的死刑政策的调整》,《甘肃社会科学》2004 年第5期,第157页。

^[63] 苏力:《俯下身,倾听沉默的大多数》,《法制目报》2011年9月13日第12版。

^[64] 于志刚:《关于废止死刑国家的数量统计结论之反思》,《法学》2009年第1期,第89页。

^[65] 王勇:《中国死刑研究的三个误区与路径调整》,《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年第5期,第129-130页。

折转向下吗?尽管不排除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中,可能有极少数恢复死刑或处决,但总体上,这种可能性极小,反倒是有很多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有可能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有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有可能停止使用死刑甚至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也就是说,废除死刑的趋势或潮流会持续下去,绝不会出现大规模的逆转。

第三,承认废除死刑是一种国际趋势或世界潮流当然并不意味着中国或任何保留死刑的国家一定要予以遵循。实际上,除非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普遍性或区域性法律文书,否则任何国家都没有废除死刑的一般性国际法律义务,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决议所提到的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也只是建议和期望,而非对各国有约束力的规定。因此,保留还是废除死刑仍属各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务,要由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加以决定。但是,是否也需要考虑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或世界潮流实际上代表了一种全人类都认同的、无法以国情排除的——至少是绝对排除的——共同价值?

第四,在中国,国情被认为是保留死刑的重要理由之一。的确,中国有自己的特殊国情。但是,世界上又有哪一个国家没有自己的特殊国情呢?实际上,无论是废除死刑的国家还是保留死刑的国家,都具有极为不同的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66]具有相差极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治安情况和犯罪率。如果非要在废除死刑的国家之间寻找不见于保留死刑国家的共同点,可能只有两点:它们中很少有人口大国,以及——更关键的——它们都有废除死刑的意愿并努力实现了这种意愿。也许,对于保留死刑的国家来说,废除死刑的最大障碍并非其国情,而是是否深信废除死刑是一种值得追求的"善"。

第五,一国的人口数量与其死刑存废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但人口多寡显然不是决定死刑存废的唯一因素,甚至不见得是最重要的因素,因为在人口过亿的12个国家中,已经有4个废除了死刑,而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也有一些人口小国。^[67] 另外,尽管多数人口大国保留死刑,但在人口居全世界前20位的13个保留死刑的国家中,除了中国、美国和伊朗以外,其他国家的处决人数都很少,占其人口的比例则更是远远低于某些人口更少的保留死刑的国家。这说明,人口众多也许是保留死刑的原因之一,但并没有决定性地影响到死刑的实际使用。因此,在反思有关废除死刑国家的统计数据时,固然要认识到废除和保留死刑国家之间的数量对比,并不能真实地反映生活在这两类国家的人口数量之间的对比,但如果只强调"占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地区没有废除死刑"的事实,^[68]而不考虑保留死刑的人口大国实际使用死刑的情况,将同样构成一种"数字陷阱"。

中国一向声明在死刑方面的政策是"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最近几年,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已经减少并计划继续减少死刑罪名、修改《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死刑复核程序等举措,中国已经向国际社会和国内民众表明,"严格

^[66] 参见 A/65/280 (2010), para. 70; A/67/226 (2012), paras. 67。

^[67] 如巴林(约120万)、赤道几内亚(约70万)、圣基茨和尼维斯(约5万)。

^[68] 参见于志刚:《关于废止死刑国家的数量统计结论之反思》,《法学》2009年第1期,第94页。

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切实的承诺。实际上,中国从未反对废除死刑是人类的一种共同价值,^[69]反而已经向国际社会宣示,当前的工作重点是限制死刑,但长远目标是废除死刑:"我们正努力限制在中国适用死刑。我[们]有信心,随着我国的发展和进步,适用死刑将进一步减少并最终废除。"^[70]在这一过程中,认真对待和思考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在结合国情的前提下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对于中国加快减少和废除死刑的进程将具有极大的意义。

[Abstract]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s submitted 9 quinquennial reports reviewing the use of and trends in death penalty worldwide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since 1975, 13 reports on the death penalty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Council since 1997, and 4 reports on the trends towards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moratoriums on executions since the General Assembly adopted its first resolution on the 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2007. According to those reports, 159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are either fully abolitionists, abolitionists for ordinary crimes, or de facto abolitionists; while only 39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still retain the death penalty. Various reasons may be identified to support the retention or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However,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has been and will be a trend worldwide. In the process of restricting, reducing and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China should take serious accoun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of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责任编辑:王雪梅)

^[69] 据联合国有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称,中国政府在 2003 年提交的一项答复中指出,"在全世界最终废除死刑将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hilip Alston, E/CN.4/2005/7 (2004), para.58.

^[70] 中国代表团团长 2007 年 3 月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参见 E/2010/10 (2010), para. 26。